

文物编码规范

Coding specification for cultural relics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2024 - 12 - 30 发布

2025 - 01 - 30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绍兴市上虞区文物管理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傅峥嵘、楼杰、吴璐瑶、林邦凯、陈茜、张永春、孟一丁、胡颖、冷星、杨晓维、王坚梁。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文物编码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物的编码原则、编码结构、编码管理和标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等国有文物资源的编码。非国有可移动文物和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15425 商品条码 128条码
-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 GB/T 21049 汉信码
- GB/T 22527—2008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GB/T 36365 信息技术 射频识别 800/900 MHz无源标签通用规范
- GB/T 40204 追溯二维码技术通则
- GB/T 41208 数据矩阵码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527—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文物保护单位 officially protected sites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经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其所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三个级别。

注：文物保护单位由一址或多址文物单元组成。

[来源：GB/T 22527—2008，定义3.1、3.2]

3.2

文物单元 heritage unit

以独立形式存在的文物组成单体，是不可移动文物组成基础单元，计量单位为址（个）。一处整体不可移动文物可由一址（个）文物单元或多址（个）文物单元组成。

注：一处整体不可移动文物，跨越2个或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划时，在单一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部分认定为一址（个）文物单元。单一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内完整的不可移动文物，视同一址（个）文物单元。

4 编码原则

4.1 唯一性

一个完整的文物编码是一件（套）可移动文物或一址（个）文物单元的唯一身份标识代码。全省范围内，每一件（套）可移动文物或一址（个）文物单元的完整文物编码在省域内具有唯一性。

注：下文将“一件（套）可移动文物或一址（个）文物单元”统一简述为“文物”。

4.2 稳定性

某一文物被首次登记赋码后，标识该文物的编码应确定不变，不随权属或行政区划调整等任何信息变化而改变。因文物灭失，或其他因认知、文物保护类别等原因引起文物的内涵发生变化，该编码将留存保留以便回溯查询，不再被赋予其他文物。

4.3 实用性

文物编码作为标准化的文物标识符，与文物各类信息和数字化档案关联，不受时间期限影响而存在，可脱离编码机构的直接控制被应用于各种场景中。

5 编码结构

5.1 基本结构

文物编码，又称文物标识符，用于标识省域内的文物资源，共29位，应由18位文物权属信息代码、2位权属信息子项代码、2位文物分类代码、7位文物顺序代码组成，文物权属信息代码、权属信息子项代码和文物分类代码之间通过“-”连接，基本结构按照图1所示，示例见附录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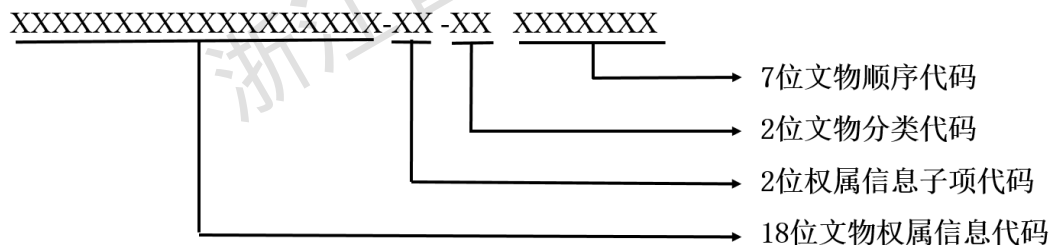


图1 文物编码基本结构

5.2 文物权属信息代码

文物权属信息代码用于标识文物的权属信息，应以18位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大小写字母（不使用I、O、Z、S、V与i、o、z、s、v）组成：

- 对于明确文物收藏单位（组织）或文物单元隶属单位（组织），且该单位（组织）具有明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其文物权属信息代码为该单位（组织）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对于明确文物收藏单位（组织）或文物单元隶属单位（组织），而该单位（组织）不具有明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其文物权属信息代码为其单位（组织）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在权属信息子项代码中予以体现；

- 对于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其首次登记时的文物权属信息代码按照 GB 32100—2015 中第 4 章和 GB/T 2260 的要求，将 18 位代码中的第 3~8 位赋予所在县（市区）级行政区划的 6 位行政区划代码，其余位赋予阿拉伯数字 0；
- 经过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的非国有可移动文物和非国有文物单元，其权属信息子项代码可用所属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参照所属自然人的公民身份号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编制，不足 18 位的向其后续余位顺序赋予阿拉伯数字 0 至 18 位。

5.3 权属信息子项代码

权属信息子项代码用于补充标识文物的权属信息，应以 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默认赋予阿拉伯数字 00，代表本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组织）下管理有多处不具有明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文物收藏单位（组织）或文物单元隶属单位（组织）时，由该单位（组织）按顺序审核编码与发布，并在省级文物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编码机构备案。

5.4 文物分类代码

文物分类代码用于标识文物的分类，应由 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可移动文物分类代码和不可移动文物分类代码分别按照表 1 和表 2 所示。

表 1 可移动文物分类代码表

文物类型	代码	文物分类	文物类型	代码	文物分类
可 移 动 文 物	01	玉石器、宝石	可 移 动 文 物	19	织绣
	02	陶器		20	古籍图书
	03	瓷器		21	碑帖拓本
	04	铜器		22	武器
	05	金银器		23	邮品
	06	铁器、其他金属器		24	文件、宣传品
	07	漆器		25	档案文书
	08	雕塑、造像		26	名人遗物
	09	石器、石刻、砖瓦		27	玻璃器
	10	书法、绘画		28	乐器、法器
	11	文具		29	皮革
	12	甲骨		30	音像制品
	13	玺印符牌		31	票据
	14	钱币		32	交通、运输工具
	15	牙骨角器		33	度量衡器
	16	竹木雕		34	标本、化石
	17	家具		35	其他
	18	珐琅器		00、36~ 50	后续扩展使用

表2 不可移动文物分类代码表

文物类型	代码	文物分类
不可移动文物	51	古文化遗址
	52	古墓葬
	53	古建筑
	54	石窟寺及石刻
	55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56	其他
	57~99	后续扩展使用

5.5 文物顺序代码

文物顺序代码用于标识具体文物资源，应以7位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大小写字符（不使用I、O、Z、S、V与i、o、z、s、v）组成，赋码规则主要包括：

- 对于可移动文物：根据该文物的入藏登记时间先后顺序，按照阿拉伯数字、英文小写字符、英文大写字符的优先顺序，从0000001~YYYYYYY的取值范围内升序编号；
- 对于文物单元：根据该文物单元的调查登记时间先后顺序，阿拉伯数字、英文小写字符、英文大写字符的优先顺序，从0000001~YYYYYYY的取值范围内顺序编号。

示例：优先按0000001~9999999顺序赋码编号；赋码编号9999999的下一个赋码编号为000000a；赋码编号000000y的下一个赋码编号为000000a0；赋码编号yyyyyyy的下一个赋码编号为000000A。

6 编码管理

6.1 登记赋码

6.1.1 应建立文物编码认证系统和分配体系，实现对文物编码的统一管理和维护。

6.1.2 文物首次登记时，相关文物的收藏、保护或管理单位应依据唯一性、稳定性原则和实用性原则，在省级文物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编码机构注册登记或备案相关编码，并经省级文物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编码机构审核发布：

- a) 当文物已有馆藏文物编号，且馆藏文物编号符合5.5的要求时，该文物的文物顺序代码应沿用原馆藏编号；
- b) 当文物已有馆藏文物编号，且馆藏文物编号由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大小写字符（不包括I、O、Z、S、V与i、o、z、s、v）组成，但长度不足7位时，该文物的文物顺序代码应按照5.5的要求，在原编号前补齐阿拉伯数字“0”至7位编制；
- c) 当文物已有馆藏文物编号，但馆藏文物编号在排除6.1.2 b)的条件下不符合5.5的要求时，该文物的文物顺序代码应按照5.5要求重新编制；
- d) 当文物为首次登记时，应按照第5章的要求编码。

6.1.3 经过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的非国有可移动文物和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属单位或个人可参考第5章的要求向省级文物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编码机构申请编码并完成登记。

6.2 编码调整

因文物灭失，或其他因认知、文物保护类别等原因引起文物的内涵发生变化，应停止使用该文物编码，按变化后的文物或文物单元重新编码。

- a) 注销：某一文物灭失后，其编码随即作废并将该编码列入废置库永久保留，可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文物或文物单元；
- b) 变更：因认知、文物保护类别或行政区划调整等，调整后的文物视为新增，按第 5 章的要求进行编码；调整前的文物视为灭失，按注销的规范进行编码处理；
- c) 合并：因认知、文物保护类别或行政区划调整等合并后的文物视为新增，按第 5 章的要求进行编码；被合并的文物或文物单元视为灭失，按注销的规范进行编码处理。

6.3 编码维护

省级文物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编码机构应在每1自然年内审查和维护文物编码及相关系统。

7 标识

7.1 基本要求

应按实际在文物的适当位置标识文物编码，可选择文字编码、一维条码、二维码、射频标签等不同类型的标识载体，宜采用快速响应矩阵码、汉信码、数据矩阵码等具有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二维码。

7.2 文字编码

当文物编码为文字时，应按照第5章的要求编码与登记，并记录原有文字标识与新文字编码之间的映射关系。

7.3 一维条码

当文物编码为一维条码时，宜使用GS1-128条码，技术要求应符合GB/T 15425。

7.4 二维码

当文物编码的标识载体使用二维码时，技术要求应符合GB/T 18284、GB/T 21049和GB/T 41208。网址数据结构应采用快速响应矩阵码、汉信码、数据矩阵码，应符合GB/T 40204。

7.5 射频标签

当文物编码的标识载体使用射频标签时，技术要求应符合GB/T 36365。

附 录 A
(资料性)
文物编码示例

A.1 南宋“嘉泰通宝”铜钱，该文物为浙江省 XX 博物馆 XX 馆区的馆藏文物，文物权属信息代码参考浙江省 XX 博物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30000XXXXXXXXXX；浙江省 XX 博物馆下辖 3 个不同馆区，浙江省 XX 博物馆公布该文物所在 XX 管区的子项代码为 03；该文物属于可移动文物—钱币，文物分类代码为 14，文物顺序号为 M005770。具体文物编码参见表 A.1。

A.2 井弄 21 号民居，该文物单元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级管理部门为杭州市上城区建 X 局，文物权属信息代码参考杭州市上城区建 X 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30102XXXXXXXXXX；杭州市上城区建 X 局无下辖管理单位，子项代码为 00；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古建筑，文物分类代码为 53，文物顺序号为 0000015。具体文物编码参见表 A.1。

A.3 水口头新村某民居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划代码为 330110，其被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但尚未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且无上级管理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不明确），在首次登记时其文物权属信息代码为 003301100000000000；无下辖单位，子项代码为 00；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古建筑，文物分类代码为 53，余杭区未核定文物中的顺序号为 0000008。具体文物编码参见表 A.1。

A.4 张某所属有一件清代清中期青花山水瓷瓶，经过当地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后，其文物权属信息代码参考张某公民身份号码为 33XXXX1976XXXX001X；无下辖单位，子项代码为 00；属于可移动文物—瓷器，文物分类代码为 03，顺序号为 0000001。具体文物编码参见表 A.1。

表A.1 文物编码示例

文物名称	文物权属信息代码	子项代码	文物分类代码	文物顺序号代码	文物编码
南宋“嘉泰通宝”铜钱	12330000XXXXXXXXXX	03	14	0005770	12330000XXXXXXXXXX-03-14M005770
井弄 21 号民居	11330102XXXXXXXXXX	00	53	0000015	11330102XXXXXXXXXX-00-530000015
水口头新村某民居	003301100000000000	00	53	0000008	003301100000000000-00-530000008
清代清中期青花山水瓷瓶	33XXXX1976XXXX001X	00	03	0000001	33XXXX1976XXXX001X-00-030000001